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內幕消息公告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79百萬元至人民幣89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人民幣21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由盈轉虧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創新戰略提速所帶來的研發開支增加，多款本集團候選藥物推進臨床試驗和關鍵臨床前研究，包括BA1106(抗CD25單抗)、BA1302(靶向CD228 ADC)、BA1203(PD-1/IL-2抗體細胞因子前藥)、BA2201(TL1A/IL-23p19雙抗)、BA1304(EGFR/B7-H3雙抗ADC)。因此，該等項目臨床試驗開支及研發開支於報告期內顯著增加。

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業績，本公告所載之數據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報告期內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及確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將於2026年8月27日刊發的本集團報告期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姜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2026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華女士及王盛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元沖先生、李莉女士及李世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錄文教授、戴繼雄先生及余家林博士。